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【國小階段】第 4 招特教巡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不得有年齡限制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理教師甄選類科及名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)：

類別	名額	專長資格	備註
國小特教巡輔代理教師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	1. 具有「特殊教育」學經歷者 2. 檢附個人學經歷、教學等相關佐證資料	

- 一、聘期：起聘日 至 114 年 7 月 31 止。(聘期若有修正以縣府來函為準)。
- 二、薪資：採每月薪資計算(含勞健保、勞退等)。
- 三、職務：負責本校特教巡輔所有相關業務，且可能需巡輔他校。
- 四、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- 二、地點：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屏東縣高樹國小網站 (<http://web.gsps.ptc.edu.tw/x242/>)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如上)或本校網站(如上)公告欄下載列印，報名表、准考証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	報名	甄選	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	錄取報到
第 4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22 日(二) 8:00-9:00	114 年 7 月 22 日(二) 10:00-12:00 甄選	114 年 7 月 22 日(二) 18:00 前公告	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 上午 9:00-11:00 錄取報到
第 5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 8:00-9:00	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 10:00-12:00 甄選	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 18:00 前公告	114 年 7 月 24 日(四) 上午 9:00-11:00 錄取報到
第 6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24 日(四) 8:00-9:00	114 年 7 月 24 日(四) 10:00-12:00 甄選	114 年 7 月 24 日(四) 18:00 前公告	113 年 7 月 25 日(五) 上午 9:00-11:00 錄取報到
地點：本校教務處/電話:08-7960802*12 李園宗主任			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:08-7960802

陸、甄選資格及報名方式：同時具備「基本條件」及「資格條件」者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，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- (三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。
- (二) 倘第 4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5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4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5 次甄選、第 6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 倘第 1 次甄選、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錄取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3 次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四)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

第 4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具國小階段合格身心障礙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特殊教育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.或特殊教育科系，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5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具國小階段合格身心障礙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特殊教育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.或特殊教育科系，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6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具國小階段合格身心障礙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特殊教育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. 或特殊教育科系，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
 - 1. 報名表一份。
 - 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 - 5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 - 6.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 - 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5 日之後）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 - 8.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(貼妥 28 元郵票)，供寄發成績單使用，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(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，則免付)。
 - 9. 報名費：免費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方式：
 - 1. 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4. 科別甄選規定：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國小特殊教育教師	自行設計 12 分鐘 特教班/資源班 教學設計	60%	12 分鐘	40%	10 分鐘

備註：

1. 試教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，年級、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
2. 試教時間：12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，教具自備。
3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4. 口試內容以學前特教、教育心理、教學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5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二者順序相同。
6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玖、一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二、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960802。(高樹國小教務處)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屏東縣高樹國小 114 學年度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

姓名		
相 片	科 別	國小特教類科
	編 號 准考證	

注意：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	試務說明	10：10		試教與口試依編號依序進行。
	預 備	10：1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7 月 22 日 (第 4 次甄選)	試教	10:30-10:45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7 月 23 日 (第 5 次甄選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7 月 24 日 (第 6 次甄選)	口試	10:45-10:55		

**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		報名科別			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
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(自宅)	(手機)
畢業學校系所				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	
教師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修習教育學 分機構	結業年月	
現職服務單位				起迄年月	年 月 ~ 年 月
經歷	服務單位			起迄年月	
	服務單位			起迄年月	
持身障手冊障礙類別				障礙等級	

(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
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)

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	※初審： 1. 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個人履歷表(自行準備 3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准考證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國民身分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合格國小特教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)					
	2. 其他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退伍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 (非現職教師需檢附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)					
	※初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但需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核未錄取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准考證				人員簽章：	
	試 場 紀 錄	資料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	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	總成績	甄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()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
					甄選委員簽章	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
(口試) 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地址					
學歷			經歷		
參與或指導活動具體事蹟					
選擇本校原因及對本校的期望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※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，於報到時繳交，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 2 頁為限。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				
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普通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特教班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(教務處)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